

# 2023年招标合同模版(大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招标合同模版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以下简称代理方）就对该单位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代理范围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编制招标文件；

组建评审委员会；

组织开标、评标；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合同备案公告；

招标代理资料汇编。

## 二、委托方的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方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方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委托方有权要求代理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方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方有权确定代理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方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方有权要求代理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 三、委托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方在代理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方应当向代理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规格、数量、参数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 3、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方应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方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配合代理方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方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方负责。
- 6、委托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 8、委托方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 10、委托方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无

#### 四、代理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序，代理方可以建议委托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五、代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方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方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代理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7、因代理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按国家规定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 8、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方不承担责任。
- 9、代理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_\_]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双方约定，招标完成后，由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七、委托方对代理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方与代理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无

委托方(公章)： 代理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招标合同模版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招  
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_\_\_\_\_

2. 委托内容：

### 三、工作分工：

## 1、甲方职责：

-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2、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五、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时间： 年月日

## 招标合同模版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

将\_\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_管理局、\_\_\_\_\_财政局、\_\_\_\_\_税务局、\_\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_分行组成的\_\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五条 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

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 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_元，其中\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_\_\_\_\_。

第二款 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_\_\_\_\_。

第三款 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_元。其中\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_\_\_\_\_。

第四款 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 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 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

的聘任。

第三款 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 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 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 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 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 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 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 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 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 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

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 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_元。

第十三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 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 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 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 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 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

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 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 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_劳字\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 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

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二十七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 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_ %。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_ %。

第六款 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的违约金。发包方

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_\_\_\_\_，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招标合同模版篇四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招标机构):

委托时间:

委托地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 二、委托范围:

2. 委托内容: 。

### 三、工作分工:

## 1、甲方职责：

-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2、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 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五、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国家收费标准八折收取; 询价和竞争性谈判等招标项目按国家收费标准七折收取。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 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 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招标合同模版篇五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 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 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 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 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 (二) 工程质量等级

1. 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 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招标合同模版篇六

由、(以下简称xxx业主xxx)为一方与(以下简称xxx监理工程师xxx)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xxx服务协议条件xxx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 中标函；

(b) 协议书附录；

(c) 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条件；

(d)附件，即：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在场的情况下\_\_\_\_由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_\_\_\_\_ 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